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八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2016年11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主席)
沈少芳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胡小玲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周璜鋁先生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林日豐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朱錦恩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詹漢銘校長因事未能出席)
林鎮威先生	香港教育大學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代表 (冼權鋒博士因事未能出席)
陳家立先生	匡智會代表
關蕙芳女士	香港明愛代表(曹偉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
張志聖先生	協康會代表(曾蘭斯女士因事未能出席)
郭俊泉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林伊利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
李潤賢先生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覃百榮女士	同心家長會代表
楊世文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陳文卿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何淑華女士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
何志權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2)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劉美芳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1)1(秘書)
列席者：	
陳輔民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特殊教育)
邱國麗女士	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高級教育主任
梁永鴻博士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校長
梁美嫻女士	職業訓練局代表

許小琮女士	教育局升學及就業輔導組高級督學
黃兆冰女士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
關慧芬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1
羅小玲女士	教育局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7

## 會議內容

### I. 歡迎及介紹新任委員

1. 主席歡迎及介紹新委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智障人士服務網絡代表香港明愛復康服務總主任林伊利女士，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李潤賢先生及同心家長會家長代表覃百榮女士，另向各委員介紹教育局代表。

### II.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會議摘要的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 17 次會議的摘要。摘要將上載至教育局網頁。

## 討論重點

### III. 續議事項

#### 3. 點線面支援模式的推展

- 3.1 教育局自 2009/10 學年推出「點線面支援模式」，希望透過不同層面的支援和形式加強特殊學校學與教方面的發展。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上述支援模式於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推行情況，撮要如下：

- (a) 全面溝通(面)：在 2015/16 學年，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的訪校重點為「運用資訊科技於學與教」，透過訪校了解學校如何利用資訊科技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在 2016/17 學年，訪校重點為「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透過訪談和觀課，了解學校在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的工作情況和成效。
- (b) 網絡提升(線)：在 2015/16 及 2016/17 兩個學年，教育局繼續委託香港教育大學每年為 8 所特殊學校組織兩個學習圈，以「變易理論」為基礎，分別透過中文科和常識科，實踐課堂學習研究。教師透過專業交流、課堂實踐和互相觀摩等活動，提升課堂設計及教學的技巧。
- (c) 個別發展(點)：在 2015/16 學年，教育局以先導計劃模式推行特殊學校「學與教校本專業支援計劃」，透過觀課、共同備課和專

業交流，提升學與教效能，參加的 2 所學校認同計劃的成效。在 2016/17 學年參加校本專業支援計劃的學校增加至 5 所。此外，路德會啟聾學校於 2015/16 學年再次獲得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推行為期兩年的「手語口語溝通無障礙、全方位支援聽障學童計劃」，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4. 教師的專業發展

##### 4.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匯報教師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的概況，摘要如下：

- (a)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29 位教師報讀「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TCSST)」。2016/17 學年課程已於 2016 年 10 月開始，共有 36 位教師報讀。
- (b) 在 2015/16 學年，共有 27 位特殊學校教師報讀「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BAT Courses)。
- (c) 在 2015/16 學年為特殊學校教師助理/教學助理舉辦培訓課程(TA Workshop)，共有 115 人修讀。2016/17 學年的課程將於 2016 年 12 月開辦。
- (d) 在 2015/16 學年，已為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治療師等專責人員於 2015 年 12 月舉辦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兒童」一天講座及兩個半天工作坊，出席講座及工作坊人數分別為 90 及 45 人。四個有關「照顧有醫療情況複雜學生」急救訓練的工作坊亦已於 2016 年 2 月舉行，共 91 人參加。因應業界的訴求，2016/17 學年會繼續舉辦急救訓練的工作坊及「醫療情況複雜的兒童」一天講座，有關的招標工作正在籌備中。

#### 5. 特殊學校轉介及學位安排

##### 5.1 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2)報告特殊學校轉介及學位安排的最新進展：

- (a) 學位安排的考慮因素：教育局會根據專家的建議、特殊學校收生區域、家長的意願等因素安排兒童入讀合適的特殊學校，務求讓兒童獲得適切的教育。
- (b) 學前兒童的處理程序：教育局會根據每年四月底所收到適齡於九月入學的兒童的評估報告，安排接見有關家長，講解學位安排程序和辦理選校事宜。學位安排程序預期在每年的五月內完成，結果公布後，新生的個案資料會送交相關的特殊學校，

以便學校聯絡家長，為他們辦理新學年入學事宜。

- (c) 學齡兒童的處理程序：教育局收到學齡兒童的轉介個案後，會盡快跟進並提供協助。在一般情況下，教育局由接獲申請至完成轉介特殊學校約需兩至三星期。學生入學的日期，會視乎該生的實際情況、家長的意願及所選擇的學校的學位供應而定。由 2014/15 學年起，對於申請人數多於其學額的學校，教育局會在每年三月中起按情況處理個別學齡兒童的申請和入學安排。
- (d) 2015/16 實施概況：在 2016 年 5 月，教育局依次處理基本區學校、延伸區學校和全港區學校的申請，結果已分別在五月及六月初致函通知特殊學校及家長，大部分兒童無需經抽籤亦已獲派學校，全部家長都能落實所選擇的學校。
- (e) 轉介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在轉介前，教育局會先與轉介學生的有關機構及其家長聯絡，了解學生背景及醫療情況後，將有關資料轉告學校，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會議，讓學校、醫生、教育局，甚或家長共同商討有關學童在學校的支援措施。

#### IV. 討論事項

##### 6. 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

###### 6.1 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報告特殊學校課程(智障學生)的發展及未來工作重點，摘錄如下：

- (a) 智障兒童學校課程發展概況：
  - 中學課程指引(學會學習 2.0)及各有關科目評估指引已完成，並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閱。
  - 將更新特殊學校課程指引，包括智障兒童、聽障兒童、視障兒童、肢體傷殘兒童及適應有困難兒童。此外，〈課程發展議會特殊教育需要委員會〉會製訂有關基礎教育科目及學習項目架構；委員會向特殊學校進行調查後，會向特殊學校議會諮詢，並邀請業界共同參與更新指引。
- (b)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LPF)
  - 「學習進程架構」是一個共同參照架構，以共同語言去描述學生的學習水平，檢視他們的學習進展，以促進學習的評估。
  - 「學習進程架構」並非唯一的評估工具，因級別內容並未能涵蓋

整個課程，故學校應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模式，以檢視學生的整體表現。

- 高中核心科目的「學習進程架構」於 2012 年推行，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獨立生活。
- 為了促進學習評估及增強學與教的成效，課程發展處透過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專業發展學校支援計劃及校長培訓（實地到英國考察 P-Scale 的運用）及訪校，推動特殊學校採用「學習進程架構」。
- 在使用「學習進程架構」方面，各特殊學校的步伐並不一致，課程發展處會繼續透過校本支援計劃、學習圈及訪校鞏固教師適當地使用「學習進程架構」，提升學與教的成效。
- 課程發展處已聘請英國劍橋大學學者為顧問，領導特殊教育需要組發展基礎教育核心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數學及常識）的「學習進程架構」，並透過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及其他教師專業發展計劃給予教師相關培訓。有關科目的初稿預計於 2018/19 學年陸續完成。

(c) 特殊學校學與教的成效

- 校本課程方面：大部份學校已參考中央課程指引（高中及基礎），為其學生訂立適切的校本課程及學習目標；有部份學校能編排循序漸進的學習重點，配合學生心智及能力的發展，重視各學習階段的銜接；有部分學校著重教導學生生活技能，惟課程設計仍未能針對學科概念/能力的建構。
- 學與教方面：現時學校多採用單元教學教授核心科目，部分學校嘗試以常識科為框架進行綜合學習。部分學校會為科組安排共同備課及互相觀課，初步建立課堂研究的文化，小部分更能在校內推動組織「學習社群」。透過教育局提供的支援，部分學校積極推動運用繪本圖書教學，電子學習及數學化教學。

(d) 2016/17 學年工作重點：

- 校本課程發展支援計劃／學習圈，包括「應用理論性指導原則為智障學生編選中國語文學習教材」校本支援計劃及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校本支援計劃。
-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小一至中三）及中國語文「學習進程架構」（小一至中三）。

- 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包括應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規劃校本課程支援計劃；支援特殊學校發展校本常識科課程及試行「學習進程架構」；及教師理解及運用《學習進程架構》於基礎教育數學課程（小一至中三）。
- 專業發展學校支援計劃，主要是支援特殊學校運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學習進程架構」搜集學生學習顯證（中四至中六）及進行「學習進程架構」的校本實踐。
- 為特殊學校提供專業發展計劃：
  - 發展基礎教育常識科、數學科及中文科「學習進程架構」的諮詢服務
  - 促進智障學生在基礎教育常識科學習科學與科技經驗分享會
  - 智障兒童特殊學校在「同一課程」理念下所發展的調適課程架構(基礎課程)
  - 適合智障學生學習的優秀語文教材的編選要則經驗分享會；
  - 促進非華語智障學生的語文學習經驗分享會；
  - 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小一至中三)分享會；
  - 如何促進智障/能力稍遜學生有效學習數學－學習研究成果分享會
  - 為普通學校提供專業發展計劃/研討會，包括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規劃課程(小學)及為普通中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高中學生提供通識科、英文科及中文科適異教學及策略研討會與工作坊。

## 6.2 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關注「學習進程架構」是否適合推展至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如何為有關學生進行課程和考評的調適。
- (b) 為配合學與教的發展，建議將「學習進程架構」加入個別學習計劃內。
- (c) 就教育局推行的多項措施，例如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個別學習計劃、「學習進程架構」等，建議作出檢視和整合資源，相信對支援有關學生的長遠規劃有很大的幫助。
- (d) 有委員關注智障學生由特殊學校過渡成人服務的銜接。

- (e)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提問特殊學校申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的進展和如何申請將會向中學派發的 STEM 教育津貼。

### 6.3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學習進程架構」現時只在智障兒童學校推展，檢視學生的學習進程，至於是否適合推展至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需作進一步探討。學校可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課程和考評方面作出適切的調適。
- (b)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在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計劃為期三年，需待試驗計劃完成後再作檢討探討未來路向。
- (c) 有關智障學生由特殊學校過渡成人服務的銜接，教育局樂意與社福界溝通和交流。
- (d) 就特殊學校申請「英語教師」計劃，教育局容後會公報有關詳情；就申請中學的 STEM 教育的津貼，特殊學校可待有關通函發出後，查閱詳情。

## 7. 教育局支援學校推廣生涯規劃及商校合作計劃概況

### 7.1 高級教育主任(升學及就業輔導) 簡介教育局支援學校推廣生涯規劃及商校合作計劃、並分享特殊學校及普通學校如何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生涯規劃，摘錄如下：

- (a) 為生涯規劃教育提供的額外資源：
- 由 2014/15 學年起，為開辦高中班級的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一項相等於一名學位教師中點薪金的額外經常現金津貼(「生涯規劃津貼」)，以加強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
  - 由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負責教師人手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政策。
- (b) 提供專業支援方面：
- 發佈《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讓學校在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時作參考；
  - 由 2014/15 學年開始，增加教師培訓課程名額至 240 個，課程內容亦包括如何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 舉辦不同的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包括講座、專題培訓課程、地區網絡活動及經驗分享會等；
- 建立及革新生涯規劃網頁，為教師、學生及家長提供更多有關升學、職業培訓及生涯規劃輔導的最新資訊；
- 由 2014/15 學年開始的三年內到訪每所學校，與學校校長及負責教師就生涯規劃教育進行專業晤談，向學校提供意見。截至 2016 年 7 月底，教育局亦已探訪了約 51 所特殊學校(約佔 90%收取有關津貼的特殊學校)。從觀察所得，學校推行的情況進展良好，超過九成學校利用津貼加強人手，並於高中提供工作相關的學習，讓學生為將來作準備。

(c) 先導計劃—「活出豐盛計劃」：

- 為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了解本身的長處和克服其困難，教育局於 2015 年 10 月開始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試辦工作體驗計劃。該計劃為期三個學年，每年可惠及 15 所中學約 150 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參與的學校對計劃有良好的回應。

(d) 商校合作計劃：

- 商校合作計劃於 2005 年推出，透過工商機構提供的非傳統學習平台，學生可瞭解工商企業的運作及僱主對僱員的要求，認識不同的工種，提升共通能力，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和價值觀，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 活動形式多元化，包括講座、職場參觀、工作體驗和商校配對等，以加深學生對各行各業的了解、同時幫助他們認識自我及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
- 2015/16 學年，超過 140 個機構參與計劃，活動項目逾 950 項，參與學生人次高達 27 萬 5 千；
- 2015/16 學年，特殊學校參與了 35 項商校合作計劃的活動，參與學生人次約 1340，活動形式包括工作體驗計劃、參觀工作場地、講座、工作坊和比賽等。

(e) 未來路向—建立協助年輕人作生涯規劃的文化：

- 邀請學校持份者參與，並與家長、商業機構及市民大眾接觸，以建立協助年輕人作生涯規劃的文化。並通過各種社交媒體，如巴士電視平台(Roadshow)、電台、報章、YouTube，以及網頁等，爭取各界的支持；



- 舉辦「工作體驗運動」，並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工作體驗運動啟動禮」以表揚各參與機構的鼎力支持；
- 鼓勵學校藉家長日及為家長而設的職業資料講座等機會，加強與家長溝通，又鼓勵商界伙伴盡量為家長提供更多認識其行業的活動；
- 教育局會透過舉辦更多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為教師提供持續專業支援。

**7.2** 東華三院群芳啟智學校校長分享在校內推行生涯規劃及商校合作計劃的概況，內容包括生涯規劃教育的校本架構、各學階學習目標、校內的事業探索活動、校外工作體驗活動及實習活動等。

**7.3** 委員就上述事項提供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家長代表認為家長的支持對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十分重要，但教育局為家長提供的資訊略嫌不足。有委員認為以往以傳單方式向家長派發資料的方法十分奏效，可考慮繼續沿用。
- (b) 有委員認為生涯規劃津貼以現金津貼形式推行較設常額教席靈活和有彈性，學校可利用津貼聘請不同職種的員工，例如社工。
- (c) 有委員建議生涯規劃教育除了與商界及政府部門合作外，亦可考慮加入非牟利團體，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7.4** 就上述意見，教育局的回應如下：

- (a) 生涯規劃除了在社交媒體宣傳外，未來亦會考慮加入其他方式作宣傳。
- (b) 生涯規劃津貼將於兩年後作檢討，認為常額教席可減輕教師工作，穩定教師人手，而委員的建議亦會一併考慮。
- (c) 商校合作計劃樂意與非牟利團體接洽，商討合作事宜。

**8. 職業訓練局代表分享特殊學校畢業生出路，內容包括：**

- 8.1**
- (a) 職業訓練局已成立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責小組，負責提供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特別評核安排、輔助儀器、輔導服務等。
  - (b)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教育、復康、技能訓練及專業支援服務。
  - (c) 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提供共 10 個全日制課程，主要分為三大職業範疇分流，包括商業、資訊科技和服務。課程其中一個特色是透

過與社會各界合作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讓學生在實際工作環境中汲取經驗，提升就業能力。

- (d) 青年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等院校，則提供由職專文憑、高級文憑、以至學位等課程，適合所有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或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報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可因應其能力和志向報讀。課程涵蓋不同範疇，包括應用科學、工商管理、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設計、工程、酒店、服務及旅遊學、資訊科技、國際廚藝等。

**8.2** 就上述事項，有委員查詢青年學院的收生對象、入讀年齡及收生額，特殊學校的學生可否報讀。

**8.3** 就委員的查詢，職業訓練局代表的回應如下：

青年學院收取中三或以上程度學生，以往青年學院亦有取錄特殊學校的學生，包括聽障、視障及需要坐輪椅的學生。

**9.** 社會福利署代表分享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畢業生出路，內容包括

- (a) 簡介各種適合十五歲或以上中度智障及嚴重智障兒童的日間訓練、職業康復服務、住宿服務、社區支援服務和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並指出由於服務使用者對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等服務需求殷切，故輪候這兩類服務的人數較多，並引致較長的輪候時間。

- (b) 就「陽光路上」／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除社會企業及私營商業機構外，政府部門亦積極提供見習機會，讓學員體驗真實工作環境和有關部門的日常運作。

**9.1** 有委員對於社會福利署展能中心需要頗長的輪候時間表示關注。

**9.2** 社會福利署代表指出為舒緩輪候人士所遇到的困難，社會福利署透過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提供家居訓練及支援，讓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生活。

## **V.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各委員。